

#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

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規定。

第二條 修讀學分：

至少必須修滿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二十四學分(論文除外)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。

第三條 必修科目：專題研討(一)(1學分)、專題研討(二)(1學分)、數學分析(一)(3學分)、數學分析(二)(3學分)、碩士論文(6學分)。

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碩一及碩二每學期最少必須修習一門科目，最多可修十五學分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碩士班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口試通過後，一個月內完成電子檔網路傳送並將考試委員簽章正本之論文一冊、影本三冊送交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，並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

第七條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